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01-3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第34(2)條的規定，並自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且將從該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累計虧損之全部金額(「**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使前述事項執行或落實。

2. 動議：

- (a) 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第34(2)條的規定後，謹此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08港元(「**特別股息**」)予於董事會將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關記錄日期為董事會就釐定何者有權享有特別股息之資格而定下之日期；
- (b)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並於派付特別股息(如獲批准)後，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轉撥至本公司的保留盈利賬；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使前述事項執行或落實。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謹啟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5樓C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6. 為符合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7.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sangpress.com)。
8.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sangpress.com刊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查詢：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